

「賽普護汰寧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5890A 號公告修正

62.5(%) (w/w) 賽普護汰寧 水分散性粒劑 (WG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枸杞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4	適用於枸杞葉。	
馬鈴薯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	
洋蔥	黃萎病	0.6-0.8 公斤	1,500	洋蔥定植 10 天後施藥。	7	3		21		
番茄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甜椒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辣椒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茄子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枸杞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香瓜茄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野茄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樹番茄	灰黴病	0.3-0.8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豆菜類	灰黴病	0.3-0.4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4	豆菜類(毛 豆除外)採 收前 14 天 停止施藥。	
香蕉	炭疽病	0.1-0.5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	
木瓜	炭疽病		1,500	發病季節 著果後施 藥。	7	5		9		
番荔枝	炭疽病	0.4-0.8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	
番荔枝	果腐病		1,500	結果初期 施藥。	7	3		12		
酪梨	炭疽病		2,000	開花結果 期及套袋 前施藥。	10-14	各 2 次	於開花 結果期 及套袋 前施 藥，10- 14 天後 再施藥 一次。	6		
紅龍果	炭疽病	0.4-0.8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	
百香果	炭疽病	0.4-0.8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	
紅毛丹	炭疽病	0.3-0.6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	
草莓	灰黴病	0.5 公 斤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2		5		
葡萄	晚腐病		1,500	謝花後施 藥。	7-10	4		12		
楊桃	炭疽病	0.4-0.8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。	
蓮霧	炭疽病	0.5-1.5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。	
蓮霧	果腐病		1,500	開花初期	7			12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	
番石榴	炭疽病	0.6-1 公 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施藥至套袋 前為止。	
番石榴	黑星病		1,500	著果後施 藥。	10		均勻噴 佈全 株，施 藥至套 袋止， 最多五 次。	12		
無花果	炭疽病	0.4-0.8 公斤	2,000	小果期施 藥。	7			12		
龍眼	炭疽病	0.3-0.6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	
荔枝	炭疽病	0.3-0.6 公斤	2,000	開花初期 施藥。	7			12		
檬果	炭疽病		2,000	開花初期 及結果後 施藥。				9		
薔薇科 梨果類	炭疽病	0.2-1.3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8		
鼠李科 梨果類	炭疽病	0.4-0.6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8		
柿	炭疽病		1,500	開花結果 期及套袋 前施藥。	7	各 2 次		18		
柿	灰黴病		1,500	於開花結 果期及幼 果期施 藥。	7	各 2 次		18		
柑桔類	炭疽病	0.5-1.2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21		
花木	灰黴病	0.65 公 斤	1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	7	3			限觀賞花卉 使用，使用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前宜先進行 小面積藥害 測試。	
菊	灰黴病	0.2-0.8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35	限花苞形成 前使用。	
檳榔	炭疽病	0.3 - 1 公斤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4 次		21		
蘭科作物	檢疫處 理			檢疫處理 時施藥 1 次。					施藥量及稀 釋倍數依輸 入國之規定 處理。	
輸入植 物檢疫 物	檢疫處 理								依「輸入植 物檢疫物檢 疫處理消毒 方法」之規 定處理。	
觀賞植 物	苗檢疫 處理			檢疫處理 時施藥 1 次。					施藥量及稀 釋倍數依輸 入國之規定 處理。	
蔬菜	種子檢 疫處理			檢疫處理 時施藥 1 次。					施藥量及稀 釋倍數依輸 入國之規定 處理。	
蔥	灰黴病	0.5 公 斤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	本項新 增。